

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声屏障工程施工招标 补遗书（第 001 号）

各投标人：

根据《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项目声屏障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和 2.3 款的规定，招标人决定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下：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款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费及管理目标风险金明确如下：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元）	安全生产费（元）	管理目标风险金（元）
SPZ1	11570000	173550	101000
SPZ2	8740000	131100	76000
SPZ3	10120000	151800	88000
SPZ4	8050000	120750	70000
SPZ5	13790000	206850	120000
SPZ6	7260000	108900	63000
SPZ7	18380000	275700	161000



2、问：投标保证金递交 1 个标段 16 万元，还是一个类别 7 个标段共 112 万元？

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信用系统内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在 I 类中若投 2 个标段，则需递交 2 份保证金。否则，仅需递交 1 份保证金。

3、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是否需要办理公证？

答：不需要。

4、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能导入施工组织设计该项，该项目是否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答：不需要施工组织设计。

5、在投标函中第 7 条，标段选择不适用本次招标（本次非 AA 级投标人只允许投一个类别的一个标段），是否可不填写？

答：信用系统内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在 I 类中若投 2 个标段，则必须填写；否则，可以不填写。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南昌至上栗高速公路建设
项目办公室

